

考試科目	土地問題分析	系所別	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考試時間	2月17日(星期日)第3節
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請回答以下四題，每題 25 分。

1. 請問《國土計畫法》中對於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為何？(25分)
2. 立法院三讀通過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》，請問其修正內容為何？並請評論之。(25分)
3. 我國已經正式施行兩人權公約，兩人權公約審查委員會並且每四年進行審查，若以 2017 年兩人權公約審查委員會的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為例，請問該委員會對於我國目前正在施行的土地徵收、市地重劃、都市更新等，有何建議？並請評論之。(25分)
4. 據報載，「宜蘭縣政府啟動全縣 19 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其中變更宜蘭、羅東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)，可望在本月底獲縣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，12月初送內政部審查，兩案共有 107 公頃土地重新開發，希望把未使用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地於民。兩案如果通過法定程序，未徵收開發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將重新規劃，50%還給地主，50%另作規劃，轉為真正的公共設施用地，作為公園、停車場或廣場等公共設施開發之用。」類似的情形不僅發生於宜蘭縣，其實也正發生在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及台中市等地，試請針對這樣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政策評論之。(25分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